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莊靜

電話：02-23228462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1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2100_1_020947451571.pdf)

主旨：檢送「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注意事項係就主辦機關91年至109年5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部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下稱終止契約）案件，彙整及分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164件終止契約案態樣，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供主辦機關作業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